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胶州市公安局

文件

关于对胶州市拟实施公共停车资源管理项目道路停车泊位收费路段及部分公共收费停车场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规范胶州市停车秩序，缓解交通拥堵，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和停车管理水平。经研究确定，现由青岛政容松立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我市公共停车资源管理项目道路泊车、部分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工作，现开展杭州路、郑州路、寺门首路等 13 条城区道路，龙湖昱城北智慧停车场、市南小区东南智慧停车场 2 处公共停车场的停车泊位收费管理工作。根据《青岛市停车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现进行泊位收费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运营单位

青岛政容松立智能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

胶州市公共停车泊位智能化升级改造，并开展停车收费运营

（三）实施区域

- 1.杭州路（扬州路至香港路道路双侧共 286 个泊位）；
- 2.云溪河北路（厦门路至福州支路道路单侧共 57 个泊位）；
- 3.潮州路（街坊路至澳门路道路双侧共 197 个泊位）；
- 4.龙州路（常州路至福州路道路单侧共 95 个泊位）；
- 5.福州支路（云溪河南路至泸州路道路双侧共 61 个泊位）；
- 6.泸州路（福州路至福州支路道路双侧共 52 个泊位）；
- 7.寺门首路（广州南路至小桥南头街道路双侧共 45 个泊位）；
- 8.郑州路（福州路至温州路道路单侧 24 个泊位，温州路至马蹄泉路道路双侧 147 个泊位，共 171 个泊位）；
- 9.皓月路（厦门路至福州路道路双侧共 40 个泊位）；
- 10.广州路（扬州路至店子河、泸州路至龙州路道路双侧共 194 个泊位）；
- 11.东宋街（兰州路至寺门首路道路双侧共 77 个泊位）；
- 12.青岛路西（常州路至福州路道路中间共 52 个泊位）；
- 13.上海路西（常州路至福州路道路中间共 40 个泊位）；
- 14.龙湖昱城北智慧停车场（胶州市青岛路与海尔大道交界路西北侧共 40 个泊位）；

15.市南小区东南智慧停车场（胶州市扬州路与福州路交界路西北侧共 50 个泊位）。

（四）公示阶段

实施前公示

二、公示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执行《关于公布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性停车场停车服务价格的通知》（胶发改字〔2021〕48号）。

三、公示时间

公示期 7 天，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计。

四、反馈方式

电话（0532-82289206）、电子邮箱（szk82289206@163.com）。

胶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胶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5 月 24 日